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年11月18日至
22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埃坎·德米尔(土耳其)的第79/2019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42/22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2019年7月19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Ercan Demir的来文。该国政府于2019年10月17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埃坎·德米尔是土耳其公民，生于 1965 年 8 月，定居土耳其锡诺普。德米尔先生被捕前是一名英语教师。

(a)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德米尔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凌晨 3 点在家中被警方逮捕。来文方解释说，警方没有逮捕令或搜查令，也没有告知德米尔先生被捕的原因。据报告，当德米尔先生询问这些警察时，他们跟他说这是一项秘密调查，他们只能说该案与所谓的“费特胡拉恐怖主义组织/平行国家结构”有关，该组织的追随者称之为“志愿服务运动”。

6. 来文方解释说，德米尔先生被戴上手铐，带到锡诺普的警察局，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警察对他进行了讯问。警察不许德米尔先生联系任何家里人。据报告，他被拘留在警察局地下一个狭小肮脏牢房里，不知道自己为何被捕，也无法为受审作准备，而且基本上不让他睡觉。

7. 据称，在检察官审问之前，他们一直不让德米尔先生会见律师，他只在审问他的检察官的房间里见过一次律师。

8. 来文方解释说，德米尔先生一直被关押到 2016 年 7 月 28 日。那天，他被带见法官，随后被拘留，没有提出任何不利于他的证据或拘留他的任何理由。不允许德米尔先生为自己辩护提供任何信息；一名检察官只询问了他的“生平经历”。向德米尔先生提出了指控和一般性问题，包括他在哪里工作、什么时候结婚以及为什么在不同的地方工作。没有提出对他不利的直接证据。当局引用的所有证据都是间接的和/或事实有误的。来文方称，德米尔先生被迫签署了一份文件，称他有足够的时间和适当的环境会见他的律师，出于自由意志作出文件所述证词，而事实上他甚至没有足够的时间阅读该文件。

9. 来文方补充说，不允许德米尔先生选择自己的律师。政府为他提供了一名国家指定的律师，但该律师回避与他会面，并试图说服他承认指控，同时不许他的私人律师了解与德米尔先生有关的基本信息。如前所述，在讯问开始之前，德米尔先生不能会见律师，在讯问期间，他的律师为他辩护或反对任何提问或回答的能力很有限。

10. 来文方称，在被拘留 10 个月后，德米尔先生收到锡诺普重罪刑事法院的案件卷宗，得知他被控犯有以下几类罪行：在 Asya 银行开有账户；在“志愿服务运动”附属学院当教师；是“志愿服务运动”某个附属协会的成员；是教师工会的会员；向慈善组织捐款；为有需要的学生组织募捐；分享或转发任何“志愿服务运动”相关社交媒体账户的帖子；订阅任何“志愿服务运动”附属的报纸、期刊或杂志；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宣扬“志愿服务运动”思想的学校；为“志愿服务运动”附属机构工作；取消土耳其卫星电视 Digiturk 的订阅服务。

11. 来文方指出，德米尔先生被拘留了 11 个月零 26 天，没有受到任何正式起诉。他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获释。2019 年 5 月 24 日，由于缺少充足证据，锡诺普重罪刑事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3 条第 2 款(e)项，宣告德米尔先生无罪。此外，鉴于他曾受雇于国家，据报告特别国家委员会禁止他重返工作岗位。

来文方还报告了他的一些家庭成员受到的影响，例如被禁止申请政府职位空缺、解雇、逮捕和拘留，原因是在智能手机上使用加密信息应用软件 ByLock。

(b) 法理分析

(一) 第一类

12. 来文方指出，德米尔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没有任何合法的法律依据，违反了国内法、《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13. 来文方提供了背景资料，说明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的背景以及之后进行的多次逮捕和拘留事件，但被捕者与此次未遂政变并无关联。在本案中，来文方称，德米尔先生受到逮捕和拘留，但没有向他出示任何关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事件后果的证据，并且是在没有合理理由怀疑他犯有所控罪行的情况下进行的逮捕和拘留。

14. 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德米尔先生的原因涉及合法活动和他受《公约》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五至二十七条保护的基本人权。

15. 来文方指出，政府罗列了一些行动，作为逮捕和拘留某些个人的一般借口，但法律没有将这些行动界定为犯罪，这违反了合法性原则。这些行为包括：订阅“志愿服务运动”下属的 Zaman 报纸、期刊或杂志；作为该运动附属机构的客户，如 Asya 银行；加入工会；加入一家商业协会；为“无依无靠人团结与援助协会”这一慈善组织做志愿者；拥有关于费特胡拉·居伦的书籍或其他资料；取消对卫星电视 Digiturk 的订阅；持有 1 美元的钞票；并且使用被定罪的加密消息应用软件 ByLock。

16. 来文方报告说，逮捕德米尔先生也违反了国内法，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第(2)款，因为没有怀疑他犯罪的合理理由。此外，他被拘留时，案卷中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强有力的刑事犯罪嫌疑，这违反了《刑法》第 100 条和第 101 条，而且没有给出拘留的理由。如上所述，对德米尔先生的所有指控都是针对他的合法活动和受《公约》保护的权利。

17. 来文方称，逮捕令和拘留令中不含导致拘留的具体事实或理由，也没有说明为何仅靠司法管制还不够。两份文件中都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强烈怀疑德米尔先生犯有罪行。此外，来文方认为，拘留和继续拘留的决定都不符合国内法的基本要求，而只有程式化的表述，表明缺乏确凿的证据、事实和调查结果，因此当局未能证明拘留是正当的。

18. 此外，来文方回顾说，德米尔先生在没有正式起诉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近一年，并因此指出当局没有迅速准备正式起诉。

19. 来文提交人还称，在诉讼开始之前，德米尔先生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关押了三天。来文方称，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长期拘留德米尔先生这一做法也违反了该条，他与政变企图无关，也没有理由要求延长对他的拘留。此外，来文方具体指出，鉴于政变企图失败，政府在 2016 年 7 月底之前宣布任何潜在危险已经结束，这意味着拘留不可能是由于紧急状态而必须的措施，因此，不能以导致紧急状态的事件为由证明采取这一措施是合理的。

(二) 第二类

20. 来文方认为，对德米尔先生的指控涉及他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受到《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的保护，对他的逮捕侵犯了这些权利，具体如下：

(a) 关于订阅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联的报纸、期刊、杂志或拥有居伦的书籍或其他书面和视觉材料的指控，来文方强调，在未遂政变之前，这些材料是合法的，是经文化部允许出售的。此外，在一个尊重法治的国家，不宣传恐怖主义或暴力的报纸、期刊和杂志不受禁止，拥有这些物品的人不能被指控为恐怖组织成员。因此，来文方认为这些活动受到《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的保护；

(b) 关于加入和服务于“志愿服务运动”附属协会、工会、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并接受其服务的指控，来文方指出，在未遂政变之后，根据第 667 号法令，这些协会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被关闭。因此，在那一天之前，这些机构是正式注册、经正当授权和合法的。来文方指出，加入这些群体以及为他们工作或从他们那里获得服务是合法的，这些活动受到《公约》第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的保护；

(c) 关于参与筹款活动和向“志愿服务运动”相关慈善组织捐款的指控，来文方称，在发生未遂政变后，根据第 667 号法令，所有此类组织、基金会、学校和机构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被关闭。在此之前，它们都是正式注册、经正当授权、合法合规的。与志愿服务、筹款和捐款有关的活动受《公约》第十八、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的保护；

(d) 关于参加社交聚会和其他社交活动的指控，来文方认为，仅仅是参加社交聚会或社交活动而没有倡导恐怖主义或暴力，这种行为不应受到禁止，它们是受《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保护的活动的；

(e) 关于下载和使用加密信息应用程序的指控，来文方指出，这一活动受《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的保护；

(f) 关于在 Asya 银行开有一个账户的指控，来文方称，该银行是一家合法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被政府查抄。来文方认为，在这家银行拥有账户受《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条的保护。

(三) 第三类

21. 来文方，德米尔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公平审判权遭到严重侵犯。

22. 来文方称，政府未能向德米尔先生提供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为了支持这一论点，来文方解释了未遂政变企图后的司法背景情况。在这方面，来文方强调，设立特别法庭(即刑事治安法官)的动机是为了打击反对派，特别是“志愿服务运动”。据报告，法官得到专有授权，可进行所有调查程序，包括与拘留、逮捕、没收财产和下达搜查令有关的程序，据称这些程序被用来迫害被视为政府反对派的“志愿服务运动”成员。对某位刑事治安法官裁决的上诉只能向另一名刑事治安法官提出，因此有报道称，这成为一个闭路系统。

23. 政府没有及时向德米尔先生解释他被捕的原因，因为直到他被捕后几天受警察审问时才被告知逮捕的原因。此外，他在没有受到指控的情况下被关押。

24. 此外，来文方认为，德米尔先生有时间和机会准备辩护以及传唤和讯问证人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事实上，来文方申明，德米尔先生从未有时间准备审讯。相反，他遭受人身和心理压力，被迫接受警方起草的陈述，并被检察官或法官引诱接受警方收集的陈述。

25. 此外，来文方认为，德米尔先生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在这方面，来文方援引了国内法的规定，特别是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668 号法令第 3 条，根据该条，在某些条件下，被拘留者在被剥夺自由的头五天将被拒绝会见律师。据报，2017 年 1 月 23 日第 684 号法令解除了对法律援助的这一禁令。此外，来文方称，德米尔先生和他的律师之间的会面受到监狱官员的记录和监控。

26.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称，这违反了“武装平等”原则。来文方报告说，德米尔先生被拒绝查阅他的案件档案，因此他未能有效地反对裁决，未能充分准备辩护和质疑对他的指控。来文方还指出，这是近年来出现的普遍趋势。

27. 来文方报告说，德米尔先生在出庭受审前很长一段时间被剥夺自由。此外，据称法院驳回了他对逮捕和拘留的反对意见，但没有说明这一决定的理由。

28. 关于辩护权，来文方称，全国各地针对律师的逮捕行动持续不断。据称，在土耳其全国 81 个省中，有 77 个省的律师因捏造的指控被拘留和逮捕，这是政治当局策划并由省检察官进行的刑事调查的一部分。在提交来文时，已有 523 名律师被逮捕，1,318 名律师被起诉。此外，据报道，律师被以反恐努力为借口被剥夺了为委托人辩护的宝贵工具，承受压力，或被迫作证指控其委托人。许多嫌疑犯找不到律师为他们辩护。因此，这种情况侵犯了他们的辩护权。

(四) 第五类

29. 来文方称，拘留德米尔先生是基于他的社会背景，具有歧视性，因此是任意的。

30. 来文方称，被指控为“志愿服务运动”成员的人面临着广泛的歧视。土耳其出现了对被控为居伦追随者任意剥夺自由的一贯做法。来文方强调，他们承认还是否认与该运动的联系并不重要。

31. 在这一背景下，来文方认为，德米尔先生被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五类，因为他作为“志愿服务运动”同情者受到歧视。来文方补充说，150,000 多人受到逮捕和拘留完全是因为他们的社会背景和政治立场。

政府的回复

32. 2019 年 7 月 19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之前提供关于德米尔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并澄清继续拘留他的法律条款，说明该条款是否符合土耳其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土耳其政府确保德米尔先生的身心健康。

33. 2019年9月17日，该国政府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5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这一请求于第二天获得批准，新的期限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7日，土耳其政府提交了答复。

34. 政府解释说，2016年7月24日，因涉嫌为一个武装恐怖组织的成员并试图推翻宪法秩序，锡诺普刑事法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搜查令(第2016/858号)，授权搜查德米尔先生的住宅，复制、打印和分析他的计算机记录，并可在必要时临时扣押计算机和相关设备，以获取隐藏的證據。2016年7月25日，在检察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搜查，结果没收了计算机、存储卡和300多张光盘。

35. 据政府称，德米尔先生被捕时被告知了他的合法权利和对他的指控。在录取他的陈述之前，还提醒他注意对他的指控以及他选择辩护律师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在录取陈述和审讯期间让他的律师在场的权利、如果自己负担不起可要求律师协会指定一名辩护律师予以协助的权利以及其他权利，如与家人联系、提供对他有利的证据和要求收集此类证据。随后，2016年7月27日，德米尔先生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向检察官作了陈述。

36. 政府解释说，德米尔先生在声明中宣称：他长期为“费特胡拉”组织附属学校工作；由于财务问题，他在2010年辞去了工作，被聘为公立学校的公务员；在有关7月15日未遂政变的事态发展之后，他对“费特胡拉”组织的印象变坏，称其为恐怖组织；他理解“切实后悔”的规定；但是在他的案件中不需要执行这些条款，因为他没有犯罪。

37. 此外，该国政府报告说，同一天，德米尔先生被带到锡诺普刑事治安官办公室，并在他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治安官的审问。他于2016年7月27日被还押拘留。还押拘留决定中考虑到了所认定罪行的证据、资格和性质，该项罪行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00条所列犯罪。该决定也说明了理由，提到案卷内容以及存在具体证据显示可有力怀疑存在犯罪行为。评估认为，拘留措施就相关罪行的处罚而言是适度的，在本案中仅适用司法管制措施是不够的。德米尔先生被告知，他有权对拘留决定提出上诉。

38. 在这方面，政府强调，德米尔先生在被羁押后被迅速带见法官，并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此外，所有逮捕、羁押和拘留决定都由独立法官做出。这些决定载有关于所采取措施理由的详细说明，因此不是任意的。此外，被拘留者及其律师对这些决定提出上诉，主管当局对其进行了应有的审查。

39. 该国政府表示，2017年4月21日，在锡诺普总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第2016/2451号调查范围内，起草了一份起诉书，其中提出加入武装恐怖组织的指控，所依据的是《刑法》第314条第(2)款。该国政府称，起诉书载有详细的证据和调查结果，如证人证词、银行账户记录、加入“费特胡拉”附属工会的证明、受雇于“费特胡拉”附属公司的记录以及他的社交媒体账户内容，他在这些账户上分享了支持恐怖组织的帖子，这都使他受到有力怀疑，起诉书已提交相关法院。此外，起诉书指出，通过对2016年7月25日搜查过程中缴获的数字材料进行检查，发现了大量“费特胡拉恐怖主义组织/平行国家结构”领导人的语音记录和讲话录音。

40. 2017年7月21日，法院考虑到获得的证据、对德米尔先生的拘留时间和案件具体情况，下令在审判前释放德米尔先生。

41. 政府报告说，司法程序结束后，法院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第2款(e)项作出无罪判决，指出没有证据证明被告犯有所控的罪行。法院在论述中评估认为，德米尔先生参加该组织的会议、加入附属工会以及在附属 Asya 银行拥有存款都是他当时在一家隶属于“费特胡拉组织”的机构工作的直接和自然结果。这些行为以及他很少几次浏览与“费特胡拉”有关联的网站都不足以证明他是恐怖组织的成员。

42. 2019年5月29日，德米尔先生的律师就无罪判决提出上诉，要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第2款(b)项宣告其委托人无罪，指出已证明被告没有犯下指控的罪行。因此，本案正在上诉法院待审，尚未结案。

43. 政府具体指出，2016年9月28日，德米尔先生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个人申请(第2016/74693号)。2018年11月7日，宪法法院裁定申请不予受理，因为没有用尽法律补救办法。

44. 政府认为，对德米尔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的，考虑到存在证据和调查结果指向对于他犯罪的有力怀疑，因此他的拘留期是合理的。此外，在没有合理理由对他拘留时，他就立即被释放候审。随后，法院宣布他无罪，理由是没有证据证明他犯了被指控的罪行。拘留、审前释放和无罪释放的决定是根据独立司法机构做出的有理有据的决定做出的。这些决定以及整个审判过程中的所有程序都是根据国家法律进行的。

45. 此外，政府回顾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1条第1款(a)项和(d)项，被非法逮捕或审前拘留或拘留期被非法延长的人，以及被合法审前拘留但未在合理时间内被带见司法当局且作出裁决的人，可提起赔偿诉讼。政府声称，德米尔先生没有就其被捕、羁押和拘留提出赔偿诉讼。

46. 关于设立特别法庭以及设立这些法庭是为了打击反对派的问题，政府回顾了关于设立刑事治安法官办公室的立法，并回顾指出这些办公室是独立和公正的。

47. 政府最后强调，对德米尔先生的诉讼是迅速进行的，符合土耳其的国际义务，尽管在诉讼时，土耳其正处于特殊情况下，不得不诉诸克减《公约》义务的权利，因为7月15日的未遂政变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相当于国家生命受到威胁。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48. 政府的答复于2019年10月18日送交来文方，请其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2019年10月29日提交了答复。

49. 来文方解释说，政府宣布并公布了一份因涉嫌与政变有联系而被解雇的公务员名单，其中包括紧急法令所附名单中的107,944人，其中大多数人也都被逮捕。来文方特别指出，德米尔先生的名字在名单上。来文方还指出，名单上的人是教师工会的成员，而教师工会是合法的。

50. 来文方称，2016年7月25日凌晨3点，12名警察和一名检察官来到德米尔先生的家，出示了对他家的搜查证和随后对他的逮捕令。警方没有展示或宣读原因，只是简单地出示了那张纸。来文方具体指出，警察没收了一些书籍。2016年7月27日，这些书被列入禁止出版的出版商名单。德米尔随后被控拥有并读过这些书。

51. 被捕后，德米尔先生被带到警察局。他被安置在一个满是教师和其他公务员的房间里。来文方重申，德米尔先生没有律师。三天后，德米尔先生被送往医院，在那里看了一名医生。然后他被带到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在讯问过程中，律师协会指定的一名律师在场，但德米尔先生在讯问前没有与他讨论自己的案件。来文方称，德米尔先生说明了他在各学校的工作情况，但没有提到费特胡拉·居伦和他的组织。来文方称，检察官没有口头说明也没有出示任何文件说明对德米尔先生的指控。审问后，他被带到一名法官面前，他向法官声称自己是无辜的，希望被释放。法官答复说，德米尔先生“为他们的学校”工作，并下令拘留他。德米尔随后收到一份文件，称他被控“参与政变并协助政变企图”。

52. 来文方反驳了起诉书中提出的证据，称证人证词没有提到德米尔先生，拥有银行账户和数字资料以及参加教师工会是合法的。关于社交媒体活动，来文方指出，德米尔先生分享的唯一一类文章实际上是批评费特胡拉·居伦的，而这显然构成了犯罪。

53. 来文方随后描述了德米尔先生的恶劣拘留条件。

讨论情况

54.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并感谢双方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和参与。

55. 作为初步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德米尔先生于2017年7月21日获释，此后没有被拘留。然而，工作组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7(a)段，尽管有关人员已经获释，但工作组保留在个案基础上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发表意见的权利。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是严重的，因此应着手审议提交的材料。

56. 作为另一个初步问题，工作组希望澄清，其工作方法中载有关于审议据称任意拘留案件来文的程序规则。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以没有在相关国家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阻止工作组审议来文。工作组还在其判例中确认，不要求申请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才能受理来文。¹

57. 作为最后一个初步问题，土耳其政府于2016年7月21日通知秘书长，由于公共安全和秩序面临严重威胁，相当于《公约》第四条所指的对国家生命的威胁，对此，土耳其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²。工作组注意到德米尔先生的处境正处在土耳其根据《公约》作出克减的时间范围内。

¹ 例见第19/2013号和第11/2000号意见。又见第41/2017号意见，第73段；第38/2017号意见，第67段；第11/2018号意见，第66段；第20/2019号意见，第81段和第53/2019号意见，第59段。工作组在上述意见中明确指出，工作组不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才能根据正常程序受理来文。

² 保存人通知 C.N.580.2016.TREATIES-IV.4。

58. 工作组在承认克减通知的同时强调指出，在履行任务时，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有权援引《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与据称对德米尔先生的拘留最为相关。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先前得出的结论，克减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缔约国必须确保这种克减不超过实际情况所严格要求的限度。³

59. 在确定剥夺德米尔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援引其判例中确立的关于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提交人提出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如果政府希望反驳指控，举证责任应理解为由政府承担。政府可以通过出示书面证据支持其主张来履行举证责任。⁴ 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60. 关于具体指控，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提交人称，对德米尔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土耳其政府虽然没有分别处理工作组的分类，但否认所有指控，并指出，逮捕和拘留德米尔先生是根据土耳其承担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进行的。工作组将着手依次按照每一类别审查提交材料。

61. 来文提交人在最初提交的材料中辩称，警方在逮捕时没有逮捕证或搜查证，政府否认了这一指控，声称逮捕之前有正式授权的搜查证，并提供了搜查证的必要识别细节(见上文第 34 段)。来文方解释说，警察和一名检察官来到德米尔先生家，出示了搜查他家和逮捕他的搜查证。来文提交人还指出，他们没有展示或宣读逮捕令中提出的理由，而政府表示，德米尔先生在被捕时被告知了他的合法权利和对他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陈述中的不一致之处，无法确定是否向德米尔先生出示了逮捕令，以及逮捕时是否向他说明了逮捕理由。

62. 来文方还称，德米尔先生没有被告知指控，他在没有正式起诉的情况下被关押了 11 个月零 26 天，直到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将其释放。该国政府辩称，德米尔先生在被捕时被告知了指控，并且在审讯中一再重申。政府称，德米尔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他被捕后 9 个月被正式起诉，并在答复中提供了正式案件号。

63. 工作组注意到先前所述来文方陈述的事实中的不一致之处，因此无法断定德米尔先生没有被及时告知指控。它也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直到法院实际释放德米尔先生的那一天，他才收到起诉书。工作组希望提醒各方，第九条要求将任何指控“迅速”告知被逮捕者，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在逮捕时”。⁵

³ CCPR/C/21/Rev.1/Add.11, 第 4 段；又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6 段；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第 5 段；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65-66 段。

⁴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工作组在该意见中指出，来文提交人和政府并非总能平等获得证据，往往只有政府拥有相关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回顾说，如果据称一个人没有得到公共当局给予的他或她有权得到的某些程序性保障，证明申请人所称的负面事实的责任就在公共当局，因为后者“一般能够证明它[已经]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通过出示所采取行动的书面证据”。又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案情，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61 页，第 55 段。

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64. 因此，考虑到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对德米尔先生的最初逮捕和拘留不属于第一类。

65. 来文方还声称，逮捕和拘留德米尔先生属于第二类，因为他纯粹是因和平行使《公约》保护的权利而被逮捕的。政府否认这一指控，辩称逮捕德米尔先生是因为有合理理由怀疑他与政府认为是恐怖组织的“志愿服务运动”有关联。

66.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当时宣布紧急状态。然而，尽管土耳其国家安全委员会在 2015 年将“费特胡拉恐怖主义组织/平行国家结构”定为恐怖组织，但直到 2016 年 7 月未遂政变之前，该组织准备使用暴力的事实对整个土耳其社会来说并不是显而易见的。正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在其关于土耳其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对人权的影响的备忘录中所指出的：

尽管土耳其社会各阶层对费特胡拉·居伦运动的动机和运作方式深表怀疑，但该运动似乎已经发展了几十年，直到最近还享有相当大的自由，遍布土耳其社会各部门并受到尊重，包括宗教机构、教育机构、民间社会和工会、媒体、金融和商业部门。同样不容置疑的是，7 月 15 日之后关闭的与该运动有关联的许多组织在那一天之前都是开放和合法运作的。人们似乎普遍认为，土耳其公民从未以某种方式与该运动有过任何接触或交往的情况是很罕见的。⁶

67.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还指出，因此，在将加入和支持该组织定为刑事犯罪时，有必要区分从事非法活动的人与同情或支持该运动或加入与该运动有关联的合法实体而不知道该运动准备从事暴力活动的那些人。⁷

68. 工作组注意到，对德米尔先生的指控的核心是他被指控和被认为与“志愿服务运动”联系，据说这主要表现在订阅报纸、杂志和期刊、购买书籍和其他出版物、为“志愿服务运动”附属协会和工会工作、参加社交聚会和其他社交活动、下载加密信息应用软件 ByLock 和在 Asya 银行有一个银行账户等日常活动。工作组希望特别指出，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只是说，这些日常活动足以证明有理由怀疑德米尔先生犯有刑事罪，他因此被逮捕和审判，而没有实际解释如何得出这样的结论。

69. 工作组还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未能出示任何证据证明德米尔先生事实上是“费特胡拉恐怖主义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成员。事实上，正如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所指出的那样，“志愿服务运动”覆盖面极广，一名土耳其公民从未以某种方式与该运动有过任何接触或交往的情况是很罕见的。⁸ 工作组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关于其 2016 年 11 月访问土耳其的报告，其中他记录了许多纯粹基于被告电脑上有 ByLock 软件和其他模糊证据的逮捕案件(A/HRC/35/22/Add.3, 第 54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在 Özçelik 等人诉土耳其案中的调查结果(CCPR/C/125/D/2980/2017)，其中表示反对仅以使用 ByLock 软件作为逮捕和拘留个人的充分依据的做法。

⁶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Memorandum on the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s of the measures taken under the state of emergency in Turkey”, 7 October 2016, para. 20.

⁷ 同上，第 21 段。

⁸ 同上，第 20 段。

70. 在本案中，工作组清楚地看到，即使德米尔先生确实使用了 ByLock 软件(他本人否认了这一指控)，也只是行使了他的表达自由。德米尔先生订阅各种报纸、杂志和期刊，以及购买书籍和其他出版物，也是如此。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界定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它们对任何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它们构成了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础。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对第十九条不得作出克减，包括在紧急状态下也是如此。¹⁰

71. 表达自由包括不分边界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这一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能够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观点，包括政治观点。¹¹ 此外，《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所有形式的表达及其传播手段，包括所有形式的视听、电子和基于互联网的表达方式。¹²

72.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不是工作组第一次审查土耳其国民因据称使用 ByLock 软件而被视为犯罪活动一个主要表现从而受到逮捕和起诉的情况。¹³ 工作组回顾说，在其他此类情况下，它的结论是，如果没有具体解释指控的仅仅使用 ByLock 软件如何构成个人方面的犯罪活动，那么对他们的拘留就是任意的。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土耳其当局没有尊重工作组在这些意见中的意见。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德米尔先生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

73. 此外，政府未能解释参加各种集会和会议以及为与“志愿服务运动”有关联的组织工作如何构成犯罪活动。工作组再次希望强调指出，“志愿服务运动”在土耳其社会深耕已久，以及国际社会承认其犯罪意图并不为广大民众所知(见上文第 66-67 段)。政府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德米尔先生的任何行动不是和平的，因此工作组认为，他的被捕是他和平行使《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集会自由的直接结果。

7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是，逮捕和拘留德米尔先生是因为他行使了《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保障的权利，因此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75.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德米尔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希望强调指出，不应以德米尔先生进行任何审判。然而实际上进行了审判，来文方称，他的公平审判权受到严重侵犯，属于第三类。但是，根据提交的资料，工作组无法就关于第三类所提指控得出任何结论。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¹⁰ 同上，第 5 段。

¹¹ 同上，第 11 段。

¹² 同上，第 12 段。

¹³ 见第 42/2018 和第 44/2018 号意见；又见第 53/2019 号意见。

第五类

76. 来文方称，对德米尔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因为这构成了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政府否认这一指控，并解释说，对他的拘留是因为他被指控参加了一个恐怖组织。

77. 本案是过去两年来提交工作组的第 11 起涉及据称与“志愿服务运动”有联系的个人的案件。¹⁴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工作组发现对有关个人的拘留是任意的，而且似乎正在出现一种模式，即那些被指控与“志愿服务运动”有联系的人因其政治或其他观点而受到歧视。因此，工作组认为，土耳其政府基于禁止歧视的理由拘留了德米尔先生，该案件属于第五类。

78. 在过去两年中，工作组注意到提交给它的关于土耳其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¹⁵。工作组对所有这些案件遵循的模式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政府不再拖延地落实工作组的意见。

79. 工作组欢迎土耳其于 2018 年 7 月解除紧急状态，并撤销对其《公约》义务的克减。然而，工作组意识到，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后，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许多人被捕，许多人仍被拘留，仍在接受审判。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尽快解决这些案件。

80.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别访问。鉴于自上次于 2006 年 10 月访问土耳其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一段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回顾，土耳其政府于 2001 年 3 月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期待土耳其对工作组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8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埃坎·德米尔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和第五类。

82.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德米尔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中规定的国际规范。

8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给予德米尔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4.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德米尔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¹⁴ 见第 1/2017、38/2017、41/2017、11/2018、42/2018、43/2018、44/2018、78/2018、10/2019 和 53/2019 号意见。

¹⁵ 同上。

后续程序

8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向德米尔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对侵犯德米尔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⁶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¹⁶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